電文騎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李熙媛

電話: (02)7736-5675

電子信箱: hsiyuan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社(一)字第111240504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持續營運計畫(範本)1份(A0900000E 1112405047 senddoc1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修正「社區大學/樂齡學習中心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/短期補習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計畫(範本)」1份,請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0月 28日修訂之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疫情持續營運指引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發展變化,本部依據前述 指揮中心規定,修定旨揭持續營運範本,提供貴府(局)所 轄100人(含)以上單位之社區大學/樂齡學習中心/兒童課後 照顧服務中心/短期補習班其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及學員 (生)訂定,並落實自主應變措施,進行持續營運之風險評 估及因應,俾利其能持續業務及運作,以期將損失減至最 低。
- 三、請貴府(局)轉知所轄各單位,應確實遵守各該防疫指引, 100人(含)以上單位應參考旨揭持續營運範本訂定營運計



書。至未達100人之單位,請依公布之各防疫指引規定辦 理,並得參酌旨揭持續營運範本加強相關規定。

四、旨揭計畫之相關防疫應變作為,說明如下:

- (一)「防疫專責小組」(含持續營運專責單位)」: 能即時 掌握人員確診等相關資訊,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相關防疫 作為,並依自主應變措施,統籌管理內部各項防疫工作 及後續應變方案。
- (二)依據指揮中心或衛生主管機關建議執行各項防疫措施。
- (三)有關持續營運計畫相關資料,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 署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 /MPage/NampyUGdDweVMyoNL1x8gA) 下載參考。

五、如有相關疑義,請洽本部各該業務協助窗口:

- (一)社區大學: 02-7736-5676。
- (二)樂齡學習中心: 02-7736-5682。
- (三)補習班、課照中心:02-7736-5679、02-7736-5675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本部綜合規劃司(含附件)電2022/11/204



